

联络动态

第 13 期

(总第六百八十七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23 年 6 月 26 日

【编者按】 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关于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批示精神,6月19日至20日,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调研组赴常德市调研指导票决制工作,督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乡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总结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现将安乡县、石门县、津市市的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经验做法刊发,供参考。

安乡县:探索把好“五关” 用有限的资金解决最迫切的问题

近年来,安乡县在推进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过程中,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乡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探索实行把好“五关”的做法,用有限的资金解决最迫切的问题。

一、广泛听取民意,把好“征集初定关”。各乡镇组织人大代表,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访谈、走访等形式听取意见、广纳民意,启动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初定工作,扎实把好票决工作的“第一道关口”。征集到各类民生实事项目后,主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相关站所充分讨论,经多方征求意见后初步筛选实施项目。筛选时,按照轻重缓急、量力而行、金额适度、公开普惠的原则,选择一批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最后经乡镇党委、人大主席团研究确定候选项目。资金额度太大的民生实事项目不太适合乡镇实施人大代表票决。

二、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好“审议票决关”。召开

乡镇人大代表会议,在法定议程的基础上,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名单草案交代表充分酝酿、讨论,乡镇政府向大会作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情况说明,从候选项目中,大会票决出最终项目纳入乡镇当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三、发挥监督职能,把好“工程质量关”。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对每一项民生实事项目安排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进行定点监督,并组织乡镇各级人大代表对票决出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开展跟踪监督。每月通过视察、走访、座谈和听取汇报等方式,重点监督项目的进展、质量、资金等,为项目落地“保驾护航”。年底,由各代表小组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一个评价报告,在乡镇人代会上由全体代表逐个进行满意度测评,督促政府把实事办实,把好事办好。乡镇人大代表票决监督的项目,要求在项目现场设立工程公示牌,注明参与监督的人大代表姓名;建立“一项一档”备查,档案中明确记载参与监督的人大代表名单。

四、建立预算机制,把好“资金保障关”。乡镇参照年初预算,确定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资金来源,用有限“小钱”撬动民生“大事”。一是加大向外向上争资力度,乡镇人大主席团积极参与,争取到的资金优先满足民

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二是加强与到乡镇的“一事一议”项目结合,在到乡镇的“一事一议”项目中,选择适合票决制内容的项目。三是进一步从乡镇财政预算中挤出资金,纳入民生实事项目。通过这三种途径,各乡镇每年作为民生实事票决制项目的资金预算达到 50 万元左右。

五、把握验收评价,把好“群众满意关”。在实施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选择群众要求最强烈的项目、办出最实惠群众最满意的事情。坚持“每年一小步,十年一大步”,积跬步以至千里,用有限的资金解决最迫切的问题。2022 年全县实行票决制项目 29 个,涉及资金 420 多万元,2023 年目前已纳入征集初定的项目 28 个,涉及资金 400 多万元。这项工作的推进,没有增加各乡镇债务,没有增加群众负担,实现了政府决策由“为民做主”到“由民做主”转变,人大监督由“事后跟进”到“全程参与”转变,践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群众满意度比较高。如张九台社区村级公路建设、安全乡红卫闸机埠维修等民生实事票决项目,用小钱办实事好事,周围群众认可度相当高。

(安乡县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供稿)

石门县:探索创新机制推进票决制工作

自2020年开展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以来,石门县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形成“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的为民办事新模式,顺利推动了127个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深度谋划,科学设计制度体系。石门县人大常委会报经县委同意,印发《石门县乡镇人大推行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方案》,对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基本内容、工作原则、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进行规定,对民生实事项项目征集、初定、审议、票决、监督、评估六步工作流程予以明确,选取了新关镇和子良镇2个乡镇开展试点。组织全县17个乡镇人大主席、4个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分别到鼎城区的黄土店镇、津市灵泉镇考察学习、讨论交流,进一步完善票决制工作的制度体系。

二、拓展渠道,广泛征集民生实事。全县各乡镇以乡镇代表小组为依托,通过代表小组活动,动员和组织乡镇人大代表结合走访联系选民制度,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户

深入开展联系走访和调研活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乡镇政府将征集到的民生实事及时汇总,分类筛选,组织人大代表和相关站所以对民生实事进行充分论证,再提交镇党委会议研究,经乡镇人大主席团会议通过,最终按照20%—50%的差额比例确定预选项目,提交乡镇人大代表投票表决。收集到的其余则进入民生实事库,逐年票决实施。

三、民主依法,审议票决确定实事。按照权限法定、运作规范、程序简明的原则,严格把好票决制三道“关口”。一是把好大会“报告关”。乡镇在召开人大会议票决民生实事前,提前将候选民生实事及背景材料形成专项报告,印发与会代表。二是把好大会“说明关”。由乡镇政府在人代会上就候选民生实事的确定过程和名称、主要内容、实施主体、实施计划、完成时限、保障措施等向全体代表作情况说明。三是把好大会“审议关”。乡镇人大会议期间,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代表团审议,现场解答代表对民生实事的工作询问,听取相关意见。

四、闭环跟踪,全程监督实事推进。票决民生实事要当年实施,当年见效,关键在于程序规范,责任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在民生实事确定后一个月内,根据票决结果形成民生实事建设计划,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完成时限,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横向到

边、纵向到底的建设体系,进展情况适时向乡镇人大主席团报告。乡镇人大主席团将民生实事的实施工作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中,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组织代表视察等形式,加强监督检查。部分乡镇还主动聘请人大代表和老党员、老干部担任民生实事建设监督员,全过程监督实事实施。人大常委会建立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制度,不定期对乡镇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开展督查指导。三年来,各乡镇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总体良好,约85%左右的民生实事能够做到当年完工,当年验收。

五、结果导向,建立完善评价机制。建立“年初定计划、年中问进度、年末看结果+加满意度测评”的跟踪问效机制,全过程参与票决民生实事实施。对民生实事进行“清单式”管理。鼓励代表在民生实事推进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有效沟通协调,打通痛点堵点,确保实事全链条跟踪监督。每年乡镇召开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时,听取当年度民生实事实施进展情况,并接受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民生实事的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报镇党委,并向社会公开。

(石门县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供稿)

津市市：用“四心”把民生实事办到人民群众心坎上

近年来，津市市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乡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健全完善票决制工作机制，通过同心凝共识、精心选项目、倾心办实事、用心促效果，共投入资金4.83亿元，实施市级民生实事28个、镇级民生实事32个，实现市镇两级票决制工作全覆盖，得到了基层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纷纷点赞。

一、科学谋划，同心凝共识。一是坚持党委主导。市委专题研究票决制工作，统一思想，以上率下，在市镇同步推进，研究出台了《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意见(试行)》，明确基本原则、操作办法、工作要求，为全市推进这项工作指明了方向、奠定了基础。二是明确人大主推。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票决制工作办法、民生实事表决办法，制定当年工作方案和监督方案，细化了项目征集、初定、审议、票决、监督、评估等6个环节内容，引导代表参与、推动政府落实、强化人大监督，确保票决制工作有序开展。三是落实政府主责。政府是民生实事实体实施主体，项目

初选阶段,广泛征集意见,综合各方建议,确定初选项目;项目确定后,进行任务分解,协调资源力量,确保项目完成。部门是民生实事的具体承办者,项目初选阶段,进行前期论证,拿出项目预算;项目确定后,承担实施责任,具体组织实施。

二、突出民意,精心选项目。一是征集更广泛。征集方式多,张贴公告、进行座谈、走访调研、发放问卷、电话信函、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齐上阵。征集面广,面向“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大众、企事业单位、镇(街)村(居)、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征集时间长,从公告到汇总,历时近2个月。去年,收集市级民生实事线索41条、镇级民生实事线索142条,结合实际甄别筛选,形成民生实事“大菜单”。二是筛选更精细。按照“群众急需、普遍受益、量力而行”的原则和“当年可以完成”的要求,采取政府常务会初审、市委常委会审定、人大常委会审议“三方会审”的方式,在“大菜单”中选出有可行性、必要性和普惠性的候选民生实事。每年市级选出候选民生实事10—12个,每个镇选出候选民生实事6—8个,覆盖了交通、教育、医疗、环保等民生领域,投入资金以本级公共财政资金为主,做到了民生实事可实施、成果可检验。三是票决更民主。代表大会期间,候选民生实事按照“政府说明、代表酝酿、分团审议、主席

团原则通过”的程序,提交大会表决。全体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定民生实事,结果当场公布。民生实事由“政府自己定、自己办”转变为“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为民作主”变为了“由民作主”。

三、全力推进,倾心办实事。一是政府“抓”。政府常务会议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市长总调度,分管副市长条块调度,专人协调督查,做到了一个项目一名副市长、一个实施主体、一份工作计划、一张进度清单“四个到位”,民生实事实施情况月通报、季点评、半年小结、年终考核。今年,政府已召开推进会2次,6月份开展集中督查1次,下发督查通报1期,加速民生实事推进。二是人大“督”。人大常委会把准“监督者”的角色定位,对民生实事实行全程监督、跟踪问效。建立了一个项目一名常委会领导带队督、一个专门委员会对口督、一次集中视察督的“三个一”监督模式,民生实事一月一梳理,一月一督促。对进展滞后的,对口委室进行重点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到位,确保民生实事落地落实。三是代表“评”。民生实事办得怎样,一律交由代表评价。市级民生实事,专业人员评、专委委员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评;镇级民生实事,监督小组评、人大主席团评、镇人大代表投票评,通过多方评议、多轮评估,科学、公正评价实

施效果。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报告党委,在代表大会上通报,在媒体上公示。

四、创新探索,用心促效果。一是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新需求。通过实施票决制,政府财力向民生集中,政策向民生倾斜,精致街区建设、双济校区扩建等市级民生实事落地见效,乡村主干道提质、堰塘清淤扩容等镇级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年度任务,彰显了票决制的生命力,贴近了群众的需求,满足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二是激发了人大代表的新动力。代表全程参与民生实事的征集、确定和督办,主动当“调研员”“宣传员”“监督员”,选出的每个项目、办成的每件实事都凝聚了他们的智慧和汗水,代表们履职有成果,热情更高涨。三是推动了人大工作的新发展。实施票决制,代表票选民生实事、人大全程监督、票决检验成效,使人大决定重大事项落在实处,让监督长出了“牙齿”,给代表搭建了履职新平台、增添了履职新内容,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有了更广阔的空间。

(津市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供稿)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成员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
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责任编辑: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gwxrc@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